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举行之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所有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举行之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已获本公司之股东（「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均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该通函」）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该通告」）。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该通告之建议决议案已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并获股东正式通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获委任为监票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负责点票事宜。

* *仅供识别*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之投票结果载列如下：

普通决议案		已投票之股份数目*(%)*[#]	
		赞成	反对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464,842,600 99.5781%	10,442,360 0.4219%
2(i)(a)	重选蔡思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2(i)(b)	重选高煜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2(i)(c)	重选林国昌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2(i)(d)	重选綦建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2(ii)	授权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其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酬金，并授权董事会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4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0%之本公司之新股份	2,464,842,600 99.5781%	10,442,360 0.4219%
5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6	藉加入依据第5项决议案回购之股份之面值，扩大根据第4项决议案授出之一般授权内	2,464,842,600 99.5781%	10,442,360 0.4219%
特别决议案			
7	批准股份溢价削减及应用缴入盈馀抵销本公司之累计亏损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 *所有百分比皆计至小数点后4个位*

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141,237,447股，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就所有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之股份总数。概无任何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但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只可表决反对决议案或放弃投票。

由于(i)超过50%之票数投票赞成第1至6项决议案；及(ii)超过75%之票数投票赞成第7项决议案，上述决议案已分别获正式通过为本公司之(i)普通决议案及(ii)特别决议案。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